联合国 A/70/518/Add.1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0 June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0

振兴大会工作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增编

报告员：Chantal **Uwizera** 女士(卢旺达)

一. 导言

1. 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会议上，大会在其第 70/548 号决定中，决定第二委员会于 2016 年初举行一次会议，继续讨论振兴委员会工作的问题。

2. 委员会主席(斯洛文尼亚)任命副主席 Reinhard Krapp(德国)和 Ahmad Purnomo Chandra(印度尼西亚)为关于工作方法协商的共同主持人；任命报告员 Chantal Uwizera(卢旺达)、Nate Henderson(澳大利亚)为关于议程的协商的共同主持人。

二. 讨论

3.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38 次会议上，在对其工作方法和议程进行的全面审查结束后，第二委员会继续其关于振兴委员会工作的讨论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2/70/SR.38)中。

4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主席致开幕词。

16-10224 (C) 200616 220616

5.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，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：泰国(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)、欧洲联盟、马尔代夫(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)、澳大利亚、日本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加拿大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士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印度尼西亚(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当选主席身份)和新西兰。

6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主席致闭幕词。